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該計劃生效，並待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規限下及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而維持；
 - (B) 本公司將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其賬冊中建立之儲備，按面值全額繳足新股份；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按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加。」

3. 「**動議**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上述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4. 計劃文件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謹請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並非香港之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於該等日子將不會開放接受實物交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出席人士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提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健康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下載)。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曾身處香港境外，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檢疫，或與確診或疑似COVID-19確診個案人士有緊密接觸，或與正接受有關COVID-19之家居或自我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之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的距離和空間。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本公司於需要時或會於會場採取其他安排。
 - (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i)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
 - (vii) 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本公司懇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